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范健嘉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被告 穀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三項中關於「3,616,18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,708,896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此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兩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113年度勞補字第16號民事裁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8,896元【計算式： $\{ (33,100元 + 1,998元) \times 12個月 \times 5年 \} + 103,016元 + 1,500,000元 = 3,708,896元$ 】，惟因誤寫、誤算，而記載為3,616,186元，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708,8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之裁判費應為37,729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。於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15,187元後，原告應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22,542元【計算式：應徵37,729元－暫免15,187元＝22,542元】。另扣除原告於113年5月21日已繳裁判費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20,542元

01 【計算式：22,542元－2,000元＝20,542元】。再扣除原告
02 於113年8月12日繳納裁判費19,651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第一
03 審裁判費891元【計算式：20,542元－19,651元＝891元】。
04 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再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
05 891元，以符合訴訟程式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8 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1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林恬安